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排他期已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曆月延展至六個曆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金礦之權益之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於與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三(3)個曆月期間（「排他期」）內，賣方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或任何權益(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供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故訂約各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排他期將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曆月延展至六(6)個曆月。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